

论隐性社会问题

雷 洪

社会问题具有显性和隐性两种类型。隐性社会问题有两个特征：客观上为社会失调现象不平衡、不稳定、不和谐的本质尚不显现；主观上是人们对其认识、研究的社会反应亦不显现。隐性社会问题成因复杂，包括主、客观等多方面。目前我国社会已存在相当程度的隐性社会问题，已对社会结构、社会机能、社会生活产生了极大影响，将在相当一段时期中存在，并成为转型时期社会问题的重要特征之一。

作者：雷洪，男，1954年生，华中理工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社会问题是社会学研究的主题之一，这是社会学家的共识，但关于何为社会问题的认定和解释观点、理论却众说纷纭。本文认为社会问题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具有四个基本的要素：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是社会一种不平衡、不稳定、不和谐并影响社会机能和社会生活的现象；是相当范围的普遍现象，且引起了社会普遍关注和期望予以解决的现象；是需要并且只能用社会力量才能解决的现象。这种特殊社会现象的实质是社会失调，即指社会结构、社会制度、社会控制、社会活动、社会关系、社会利益、社会心理等诸方面的失调，故从一定意义上说社会问题现象也就是引起了社会反应的社会失调现象。

作为社会问题的现象有其客观性和主观性。客观性在于社会失调是客观事实，即不和谐、不平衡、不稳定现象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主观性在于社会失调引起了一定的社会反应，即人们对社会失调的主观感受、认识、评价及予以解决的期望，也包括一定的科学研究和科学认识。若依这类现象的客观性和主观性的表现或现实状态而言，有两种类型：一类是社会失调现象事实表现充分、清晰，人们普遍对失调现象有较明确或较深的感受、认识及解决的期望，并公开表示（或表明、表现）出来，而且大都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科学认识。例如：我国的人口过剩、环境污染、住宅紧张、毒品、卖淫等。另一类是社会失调现象表现尚欠充分、清晰或被掩盖，人们大都对失调现象尚未有较明确和较深刻的感受、认识及解决的期望，或对失调现象的感受、认识及解决的期望尚未公开表现出来，一般尚未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科学认识。本文研究的是这后一类社会现象。

本文将通过透视当前我国的一些社会现象，剖析其导致的社会失调状态和所引起的社会反应状况，进而揭示其隐性特征及其主、客观原因，并指出社会问题的隐性作为社会问题的一种特征——社会问题发生、发展过程中的特性之一。同时说明大量隐性社会问题的存在，是当前我国社会问题的重要特征之一。

一、社会失调的隐性状态

社会事实或社会存在包括社会失调，就其表现形态或现实状态而言，有两种类型：一类是

社会事实表现充分、清晰；另一类是社会事实表现尚欠充分、清晰或被掩盖。透视目前我国存在的一些现象，例如：相当数量的“黑人口”（超计划生育的、无户籍的人口），越来越多的集体越轨，普遍的对策心理和对策行为，越来越严重的短期行为趋势，四处可见的内耗或“窝里斗”，迅速蔓延的沮丧和不满的社会情绪，悄然出现并大量存在的第三财政资金（在预算内和预算外潜在、暗长的、由地方政府部门以各种名目和方式的集资、摊派、收费、罚款、捐款等形成的那部分资金），屡禁不止的“小金库”，隐形私有权力和财产，屡禁不止的公款吃喝、公款消费风，精神文明建设滞后，国民精神无主体等等，我们将发现这些现象所导致的许多社会失调是客观事实，但由于一定原因使这些社会失调暂时被掩盖着，或表现得并不那么清晰、显现，即以隐性状态存在，我们称之为社会失调的隐性状态或隐性社会失调，目前其至少表现在如下方面。

1. 社会规范的二元形态。所谓社会规范，依客观而言是普遍地、客观地存在于社会之中，支配和制约着人们的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维持社会各种共存形式和共同活动的要素；依主观而言是人们共同创造、共同维护、共同遵从的准则。任何社会中各种类型的社会规范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社会认可性或社会共同性，即从制度层面看应是一元形态的；而在观念风俗、时尚的层面，则任何社会不可避免具有多样性或多元性。

目前，我国社会生活中出现另一种规范形态，即社会不认可、非公开、不明确的规范形态。例如，集体越轨行为主体的任何结群形式和结群类型，均不可能是以社会认可的法律、道德、纪律、制度、程序等作为准则的，而是以社会不认可的、隐蔽的某些特殊规范作为准则的。对策行为形式上是钻国家现行法律、政策、纪律、规章、程序的空子，本质上是对这些现行规范的修正、歪曲、篡改，由此而产生了社会不认可的、非公开的另一类规范。第三财政、小金库现象，均以“土政策”、“长官意志”作为准则，显然这是不符合、更不属于国家财政、金融法规、政策的另一类规范。等等。不言而喻，这些社会不认可的、不可能公开的，且以不确定形式存在的行为准则客观上形成社会中的“第二规范”，由此也形成社会规范的二元形态现象，这必然是对社会认可规范或“第一规范”的淡化和反叛，不能不造成社会规范观念和行为准则的混乱和失调。由于“第二规范”是以不公开、不确定（一般无文字，又经常变化）的形式存在，因而其导致的社会规范二元形态状况是隐性的，由此造成的社会规范失调不能不是隐性的状态。

2. 社会关系的二元形态。简言之，社会关系即是人们社会互动中形成的社会联系，社会认可的诸种社会关系特别是正式社会关系，是社会结构、社会规范的一种固定化表现形式，或者说社会结构、社会规范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正式社会关系来体现的。因此，任何一个社会的正式社会关系是一元形态的，即符合社会规范、社会结构的表现形式；而且往往是以文字予以公开和清楚地界定的。正常、稳定的社会关系，特别是正式社会关系，是社会稳定、社会秩序的重要基础。

但是，目前我国社会生活的某些方面，人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并不是社会认可、公开、明确的社会关系。例如，对策行为过程中，行为主体必然以摆脱、超越与国家、政府、管理部门之间社会认可的正式关系为前提，形成与国家、政府、管理部门之间的畸形联系和本质上的对立关系。第三财政、小金库现象，更是摆脱了与国家财政机构、金融机构之间的正常联系，取而代之为不认可、不允许的独立的关系，等等。这些现象中人们之间的联系均不是社会认可的，故是“第二社会关系”，并与社会认可的正式社会关系相矛盾，形成了目前社会关系中的二元形态。由于“第二社会关系”为社会不认可，因而其只能在第一社会关系掩盖下隐蔽地发生，并不可能也不会以公开的形式与“第一社会关系”发生冲突，因此社会生活中社会关系的失调或不平衡、不和

谐自然处在隐性状态中。

3. 反向或消极性的社会合力。所谓社会合力,是社会行为中由人们行为的相互、共同作用及诸个体力量交融、聚合而产生的特殊社会力量。社会合力是社会互动的规律之一,是社会行为中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自然而然出现的现象。社会合力的量和质均是个变数。其量可以等于诸个体力量之和($1+1=2$),也可以大于或小于诸个体力量之和($1+1>2$ 或 $1+1<2$),社会合力所实际呈现的量状态,取决于社会行为中诸个体共同意识、共同目标的一致性程度及相互协作的程度等多种因素。其质可以是积极社会力量也可以是消极社会力量,所实际呈现的质状态,取决于对社会机能、社会结构、社会生活、社会进步影响的性质。社会合力是构成一切社会事实的直接行为力量,因此,社会生活中人们不仅总是期望社会合力大于诸个体力量之和,而且期望社会合力成为加强社会机能、维护社会秩序、完成社会事业,乃至推动社会进步的积极性力量,即追求最佳社会合力状态。

但目前我国社会生活中存在诸多隐蔽的非最佳社会合力状态,例如,在内耗或“窝里斗”的过程中,个体的相当力量耗费在互为对象、目标的争斗和冲突上,不仅削弱了群体可能的集体力量,使群体的合力小于个体力量之和,而且转移、损耗了群体维护社会秩序、推动社会事业的积极性力量,甚至产生破坏社会秩序、干扰和破坏社会事业的消极力量;同时,由于内耗常常出现“圈子”准组织现象,其有组织的行为呈现为一种“势力行为”,它不仅分散、削弱了正式组织的合力,而且易成为消极的社会力量;但内耗常常是人们之间的面合心不合,表面是为社会事业的共同行为和群体力量,而实际则是为个人利益和“圈子”利益的争斗行为和帮派力量。因此,虽然这些现象所造成的社会力量的失调是不容置疑的,但其对社会合力的削弱或整体、共同力量小于诸个体力量之和及消极的反社会合力状态,总是这样那样被掩盖,成为隐性的状态。

4. 形式有序性下的内在无序性。社会的有序性或社会秩序,简言之,指社会结构、社会机能、社会生活等诸方面乃至社会整体相对平衡、稳定、和谐的状态,与无序性或社会失调状态相对立。这种状态是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条件之一。社会秩序一般有两种可能的形态:形式或存在方式的有序性与内在或本质的有序性。形式的有序性是社会秩序状态不可缺少的存在方式,内在的有序性则是社会秩序状态的本质内容。相对而言,内在的有序性更为重要,但真正的社会秩序状态是形式和内在两种形态有序性的统一。社会的现实状况是这两种形态的有序性往往并不统一,常常出现形式有序性下内在无序性的现象,在特殊情况下也会出现内在有序性而形式无序性的现象。

目前我国存在许多形式有序性下内在无序性或社会失调的现象,例如,国家统一的财政政策和金融法规形成财政、金融管理形式上的统一、平衡、协调;第三财政资金和小金库则导致财政、金融管理状况实质上的不统一、不平衡、不协调。事物形式、存在方式特有的表面性、直观性等特征,使形式上的有序性或无序性形态比较显现、清晰,也易认识和把握,而相比之下,事物内容、内在本质的非表面性、非直观性等特征,使内在的有序性或无序性形态往往不显现,不清晰,也不易认识和把握;加之导致社会无序性的行为和过程皆具有一定隐蔽性,因此形成形式显现有序性下内在隐蔽无序性的现象。

5. 社会成就中的社会效率低下。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效率即是社会活动的各项(物质和非物质的)投入与其成果的比率,或社会活动实现目的的程度。社会成就即是人们实现或部分实现目的的表现。社会效率状况,不仅反映人与人、人与物相结合中是否协调,也反映社会

各个方面乃至社会整体的社会秩序状态。社会效率的实现,主要依赖于社会管理,即一定管理体系中的组织构成、规范、权威、程序、措施,以及社会成员在计划、组织、调节、指导下的统一行动和能量发挥。当然也依赖于社会诸方面的条件,特别是社会平衡、稳定、和谐的条件。现代社会较之传统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人们追求和实现自身活动的最大效率性,我国在现代化的建设中更是需要最大的社会效率性。

不过现实状况是:一方面我们在各项事业中取得一定甚至巨大的成就;另一方面在许多事业中明显的低效率,即以超额的代价取得成果,或一定的活动投入而未获与投入相当的成果,明显存在活动投入与活动成果之间的失调。例如,对策行为破坏了社会统一的规范,实质上降低了社会整体的活动的(非物质的)投入,而且对策行为总是以小团体或部分人的利益、效益为目标,不能不损害社会整体的利益,降低整体社会效率。而集体越轨现象其行为主体的结群形式和社会行为方式,必然破坏管理规范,否定管理权威,扰乱管理程序,破坏社会成员行动的一致性,加之集体行为对社会合力的分散及产生的反社会合力,最终必然导致降低社会活动的效率性及实现目标的可能性,当前越来越多的集体越轨现象,对社会效率的影响是可想而知的。一般而言,在任何社会活动过程的结果阶段,活动的成果、成就状况更为明显,也更为人们所关注,而活动的投入状况则被忽略,加之社会效率是不易测量的复杂现象,故社会事业取得的一定成就往往掩盖了从事这一事业中的活动的社会效率,一些社会效率低下的情况也就成为隐性的现象了。

6 畸形社会化。个体的社会化,简言之,是从“生物人”到社会人的过程,即个人获得知识和技能,树立人生目标,学习社会规范,学会扮演社会角色,形成人的社会属性的过程。这个过程中社会化的内容、方式具有着自身的规律性,其基本规律是个体社会化的内容、方式、水平与其生理、心理发育的水平及参与社会生活的程度同步,即个人被社会化或社会对个人社会化的具体内容、方式、水平要与个人的生理、心理不同阶段的发育状况相适应,与不同时期参与社会生活的状况相适应,否则将达不到社会化之目的或产生畸形的社会化。

在相当一段时期中,由于我国教育的某些失误,思想、政治路线的失误,精神文明建设的滞后(近年来有所改善),以及社会转型的迅速性等多种原因,在个人社会化的内容、方式等方面曾出现许多非规律化的现象,或畸形的社会化现象,目前这种现象有日益严重的趋势。例如,生理、心理发育程度、知识结构、参与社会生活程度均不同的中学生、大学生、研究生,其政治课内容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等;在小学低年级学生甚至幼儿园孩子的教育中已出现“政党作用”、“人类奋斗目标”等内容,而大学生的教育中文明用语、讲卫生、爱护公物等本应在低龄教育中完成的社会化内容,仍不得不作为补课的一个重要内容,等等。这些“重复社会化”(简单重复社会化的内容)、“过度社会化”(社会化的内容、方式、目标、水平超越个体生理、心理发育水平和参与社会生活的程度)、“滞后社会化”(社会化内容、方式、目标、水平低于个体生理、心理发育水平和参与社会生活的程度)、“超前社会化”(社会化内容、目标、水平超越社会生活、社会发展的现实状况和规律)等现象,皆是社会对个体诱导、引导、指导上的失误,造成社会对个体社会化内容方式、目标的扭曲和畸形,从而在本质上导致了社会对个体社会化的目标与个体接受社会化可能性之间的失调,并由此引起社会观念、社会心理、社会规范等方面的失调;而且扭曲、畸形的社会化所导致的社会教化与个体被施化之间的失调,往往成为不显现、被掩盖的隐性现象。

目前,我国存在的隐性社会失调不仅仅是上述这些现象,还有普遍的心理失衡,社会角色

的错位、颠倒,素质低下人口的增长,人才标准的扭曲和下降等等。总之,隐性的社会失调是目前我国社会中的一个客观和普遍存在的现象。

二、社会反应的隐性状态

任何社会存在或社会事实,包括显性的社会失调和隐性的社会失调,都必然会引起一定的社会反应,即人们对社会存在或社会事实的感受、认识、关注、态度、评价、期望、科学研究,以及相应的行为等,只不过是反应的角度、内容、形式、程度有所不同。依对社会事实包括社会失调的社会反应的程度状态,有两种可能性:一种是人们具有较明确的、较充分的感受、认识、态度、评价、期望,乃至相当的科学研究;另一种是人们尚未有较明确、较充分的感受、认识、态度、评价、期望,一般也尚未有一定的科学研究。目前我国对部分社会失调,特别是隐性社会失调的社会反应表现为后一种情况,即模糊、扭曲、忽视、不充分、容忍、压抑的状态,我们称之为社会反应的隐性或隐性社会反应。这一现象主要表现为如下方面。

1. 朦胧、模糊的感受。社会生活中,人们对某些社会失调现象的社会反应是不鲜明、不清晰的,例如疑惑集体越轨的行为主体是如何形成的?他们怎样有这么大的能量?某些“对策”似乎与现行政策法规不那么和谐?第三财政资金是地方财政吗?本单位的人员是否有帮派?等等。人们对一些隐性社会失调的模糊、朦胧的感受,只停留在浅层次的感性认识上,虽有疑惑,但不深究。

2. 片面、扭曲的认识。对社会失调尤其是隐性社会的失调,人们有时也产生某些高于感受、感觉的有理性成分的认识,例如:认为第三财政资金是地方法规的产物,“对策”是某些领导者的意图,是政策的灵活性,但不识其实质上的“第二社会规范”及导致的社会无序性;第三财政资金是谋集体利益、增加地方财力;沮丧和不满的社会情绪是个人的宣泄,但不识由此产生的负社会合力、消极社会合力,以及造成的社会低效率等等。这些本质上片面、扭曲的认知,忽视了许多社会事实的本质及其所导致的隐性社会失调,因而不能产生对这些失调的正确认识。

3. 认识、态度的主观压抑。任何社会事实的形成都有一个过程,社会失调包括隐性社会失调的产生也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为人们清晰分辨或把握事物本质提供了认识过程的可能性,故一部分人对隐性社会失调也可能产生比较清晰、充分的认识。例如:认为集体越轨、对策行为、第三财政资金等均破坏了现行社会规范,增加社会的无序性;认为内耗、沮丧和不满的社会情绪分散人们干工作的精力,产生消极力量,且造成社会低效率;集体越轨主体成员之间存在隐蔽的社会联系等等。并且对此持不赞成、反感的态度,有予以消除的期望等;但(由于种种原因)许多人却缄口不言,彼此心照不宣,或不闻不问甚至回避和逃避,似乎对这些社会失调无任何察觉、认识和反应。

4. 容忍和放任的态度。如前所述,人们可能对隐性社会失调产生比较充分、清晰的认识和态度,有时人们并不掩盖、压抑自己的认识和态度,但(仍由于多种原因)大多只是非正式地或私下地发发不满的议论和不满的牢骚,并不直接、正式、公开地表示对这些失调现象的谴责和予以阻止、解决和愿望,更没有行动,而是容忍和放任,任其存在和发展。

5. 非集中性、非结构性的社会舆论。所谓社会舆论,简言之,即是人们对社会生活中的事件,特别是有争议事件的一定倾向性议论、意见及看法,其对一定社会现象所产生社会反应的最重要的形式之一;社会舆论就其形成,有自上而下的和自下而上的两种。就其表现形式也有

两种：一种是自发、自然的，分散和非结构性的；另一种是经过选择、强化的，集中化和结构性的，即经过社会集团或传媒、舆论机构的选择，将自然、分散的舆论以一定的方式予以组织加工和强化，形成的有层次、有结构、有社会导向性的议论、意见及看法，其典型形式是由传媒机构“制作”的社会焦点、社会热点、热门话题等。我国的传媒工具电视、广播、报刊等均重视对社会舆论的选择、加工和强化，通过一定的栏目、板块“制作”出许多焦点、热点、热门话题，而且其内容甚多，涉及社会生活的面甚广，使社会对这些现象的舆论或反应不仅公开化，且比较普遍、集中、强烈。但我们可以发现，迄今为止某些社会失调，特别是上述的隐性社会失调，并未成为社会焦点、热点、热门话题，未得到社会普遍的关注。因此，对隐性社会失调的社会反应，不仅是朦胧、模糊的、主观压抑的、容忍和放任的，而且是未公开的、不普遍的、不强烈的、非集中化的、非结构性的。

6 短缺的科学研究。从某种意义上说，科学研究是对社会事实包括社会失调的社会反应的最高形式，因为它是对社会事实最接近理性认识、最接近本质认识、最接近科学认识的形式，是产生正确社会态度、社会评价、社会行为乃至全部社会反应的科学基础。我国学者对我国的许多社会失调现象已有大量的科学研究，例如人口过剩、住宅紧张、黄色瘟疫、物价失控、环境污染、能源紧张、腐败等等，不仅提供了科学的认识，而且为缓解和解决失调提供了基础，成为对这些社会失调的社会反应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诸种原因，至今学术界对另一些社会失调特别是上述隐性社会失调现象却忽略了，甚至基本没有研究，使对这些社会失调的社会反应中缺少了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上述对隐性社会失调的六种社会反应状态交织在一起，相互影响和转化，由此构成对隐性社会失调的社会反应的非公开性、非充分性、非集中性、非明确性和非强烈性，即社会反应的隐性特征。

三、隐性社会失调和隐性社会反应的客观原因

产生隐性社会失调现象和隐性社会反应现象具有诸种复杂的原因，包括社会的原因和个体的原因，客观的原因和主观的原因，必然的原因和偶然的原因，普遍的原因和特殊的原因。本文在阐述和分析社会失调的隐性和社会反应的隐性时，已涉及其各自的一些特殊原因，下面将从一般（或普遍）规律的角度，分析其客观和主观的原因。

从客观方面而言，即不以人们的认识因素和主观意志、主观行为为转移的社会规律而言，至少有五个原因。

1 事物发展过程的渐进规律性。当某些社会失调尚在发展不充分的阶段，虽然其不平衡、不稳定、不和谐的本质属性存在，但由于失调现象发展不充分，其本质属性尚未明显表现出来，那么这些社会失调可能处于一定的隐性状态。例如由内耗、沮丧和不满的社会情绪、对策行为等所产生的消极社会合力，即是如此。

2 部分社会事实的相对模糊性。社会现象或社会事实就其构成和客观的展现程度而言，有两种状态：一种是构成比较简单、展现易明显、可有精确指标的，相对而言是清晰的社会现象，例如产值、商品丰富程度、生活水平、人口数量、交通秩序等等。另一种是构成比较复杂、展现不易明显、没有精确指标的，相对而言是模糊的社会现象，例如人际关系、社会合力、社会效率、生活质量等等。本文中所阐述社会失调现象，大都属模糊性状态的社会事实，因此，这类社

会失调现象本身的复杂性,决定了其不可避免的具有一定的隐性。

3. 诸社会现象产生社会影响的差异性。一切事物都是普遍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但不同事物对其它事物的影响、作用的方式和力度或程度是不同的。显然,对社会生活产生直接影响且影响力度较大的社会现象,其影响的作用往往易显现出来,相对而言对社会生活产生间接影响且影响力度较小的社会现象,其影响作用往往不易显现出来,特别是在对比强烈的情况下,直接影响且影响力度较大现象的影响作用更易显现出来。诸社会失调对社会生活、社会机能的影响方式和力度也有着一定的差异性,相比之下,人口数量增多、毒品泛滥、住宅紧张、物价失控等,均直接和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社会生活和社会机能,故其影响作用十分明显。而隐蔽的“第二规范”、“第二社会关系”、消极的社会合力等等,其对社会生活、社会机能的影响是间接的,且在一定时期中不造成巨大的影响,那么这些社会失调在一定程度上的隐性状况就成为可能了。

4. 社会结构、社会机能不可避免的缺陷性。迄今为止,任何历史(时期的)社会、地域(范围的)社会及形态或结构的社会,其结构和机能均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弊端或缺陷,或者说不可能是完美的、合理的,只不过是不同具体社会中缺陷的内容和程度不同。这不仅与社会历史的发展条件、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能力的相对性有关,而且也与任何社会的结构、机能所固有的稳定性有关。社会结构、社会机能不可避免的缺陷性,导致一个不可避免的后果是不能迅速发现和反映(显示)某些社会失调,特别是与社会结构、社会机能有关的结构性失调。我国当前存在的一些隐性社会失调,与我国现存的社会结构、社会机能的缺陷不无关系。例如当前我国市场机制发育尚不完备、管理机制的某些非科学化、社会规范体系的某些不协调、社会控制弹性的某些不适度等等,都易使已出现的二元社会规范、二元社会关系、某些无序状态、消极社会合力、低效率等失调现象不能迅速、明显、清晰地(反映)显现出来,那么这些失调在相当的一个时期内也就不能不处于隐性状态。

5. 社会转型、社会变迁中部分社会现象的不稳定性,有一个自身发展的过程,使得转型社会中有更多的现象呈现出特别不稳定的状况,即自身发展的趋势和被社会认可、容纳的未知状态。当前我国出现的一部分失调现象,正是社会转型所导致的,其发展趋势的暂时不确定性,对社会生活影响程度的暂时不确定性,人们认识的暂时不充分性,社会认可、容纳的暂时不确定性等,都使其失调的本质和社会反应暂时不充分、不显现,故可能在一定阶段处于隐性状态。

此外,某些失调现象中人们行为方式、过程的隐蔽性及其它一些原因,也可能在客观上导致失调本质及社会反应的隐性状态。

四、隐性社会失调和隐性社会反应的主观原因

从主观方面而言,即人们的认识、社会意识、社会心理等因素而言,至少有六个原因。

1. 认识过程的顺序性。就人们认识事物过程的顺序规律而言,人们总是首先认识或容易认识清晰的、简单的、表面、显现的、不易变化的、对生活影响大的,与认识主体直接有关的等现象,而后认识或不易认识模糊的、复杂的、内在的、隐蔽的、不断变化的、对生活影响小的,与认识主体间接有关的等现象。由于如前所述那些社会失调现象客观的不充分、不清晰、被掩盖或隐性状态,故在认识的一定过程或阶段中,人们对这类社会失调未有充分的认识,社会反应的朦胧、模糊、片面、扭曲是不可避免的。

2 认识方法、工具的局限性。人类为达到对社会的科学认识,创造了并依赖于一些认识手段即方法和工具,例如观察方法、问卷调查方法、实验方法、测量指标、量化单位等等。不过,这些认识方法、工具能够显示和能够帮助人们认识社会现象乃至规律的功能和效果是不同的,特别是对不同社会现象和规律予以显示和认识的可操作性、可测量性、精确性乃至科学性是有区别的。对某些社会现象和规律,可以依赖于已有的一些认识方法和工具达到比较清楚显示和科学认识的程度;但是,对某些社会现象和规律,依赖目前已有的认识方法和工具尚不能达到比较清楚显示和科学认识的程度。对于这些现象,目前诸学科已有的认识方法和工具的功能有相当的局限性。显然,借助目前任何学科的认识方法和工具来显示和认识某些社会失调,例如社会无秩序、社会低效率、消极或负社会合力等,都受到一定的局限,都不能予以清晰、完整、深刻的说明。

3 认识能力的相对性。就整个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能力和可能性而言,是无限的、绝对的,但就一定历史时期、一定认识主体而言,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能力和可能性又是有限的、相对的,即不免具有不充分性、片面性等等。因此,由于诸种原因,在一定时期人们对某些社会失调认识的不充分乃至社会反应的隐性,是有一定必然性的。

4 社会观念、社会意识的误区。社会观念、社会意识本质上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它一经形成又反过来影响着对社会存在的进一步反映和认识,并影响着人们的态度和行为。由于社会存在的复杂性、动态性及人类认识的主观能动性等诸种原因,任何社会中的观念、意识都有着对社会存在、社会事实不同步、不充分、非真实、非正确反映的成分,形成社会观念、社会意识的误区。我国现存的社会观念、社会意识中就有不少误区,例如:由传统的伦理至上转向价值、利益至上,小团体利益即是集体或公众利益,人际关系、社会关系即是人情关系和利益关系,规范即是权力者意志,真理在多数人一边等等。这些观念、意识的误区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人们对一些社会现象产生错误的认识和态度,因此,对一些社会失调产生片面、扭曲的认识、容忍和放任的态度及态度的压抑等。

5 社会心理状态的偏差性。社会心理状态也是影响人们社会认识、态度和行为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社会心理状态的偏差往往容易导致对社会现象错误和扭曲的感知、认识、态度、行为。对一些社会失调的隐性社会反应状态,至少与当前我国普遍的三种偏差社会心理有关。第一,责任扩散心理,过分强调个人承担社会责任的份额有限,甚至否认个人的责任,将社会责任看成他人和大家的,因而感觉任何事与自己都无责任;第二,无能为力或无可奈何心理,夸大个人能力和力量的有限性,特别是相对于结群性的现象、较普遍的现象是有限的,因而感觉对周围的许多事物无能为力、无可奈何;第三,从众心理,自觉不自觉地放弃个人的主体意识,追随多数人的态度和意志,责任扩散心理和无能为力心理往往易加剧从众心理。在这样一些偏差社会心理的影响下,人们不会主动探索自己疑惑、朦胧、模糊的现象,不会主动反思、检验自己对一些现象的认识,明知一些现象对社会危害的后果也会心照不宣和容忍、放任。

此外,在一定阶段对不同社会现象进行科学研究的可能性和条件、思想领域的错误倾向、社会舆论导向的偏差、国民现代化素质较差等等,也都可能从主观上导致对社会失调的隐性社会反应。

五、结论和讨论

基于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的启示和结论:

第一,若社会问题现象的实质是社会失调即不平衡、不稳定、不和谐的状态,从一定意义上说社会问题现象是引起社会反应的社会失调现象,那么社会问题现象即具有客观性和主观性。依社会问题的客观性和主观性的表现或现实状态而言,社会问题具有显性和隐性两种类型。

第二,所谓隐性社会问题具有两个特征:客观方面是现实状态中社会失调现象表现欠充分、清晰或被掩盖,即其不平衡、不稳定、不和谐的本质尚不显现;主观方面是现实状态中人们对社会失调现象未有较明确、较充分、较集中、较公开的认识、态度和期望及相当的科学研究,即对社会失调的社会反应尚不显现。具有社会失调的隐性和社会反应的隐性即成为隐性类的社会问题。

第三,某些社会问题现象在发生和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出现其本质社会失调的隐性状态和对其社会反应的隐性状态,由此所形成的隐性特征,是社会问题现象发生、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特征,这一特征是认识社会问题现象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分辨不同类型社会问题现象的一个重要角度。

第四,社会失调的隐性状态和对社会失调社会反应的隐性状态或隐性社会问题的存在,有着极其复杂的社会原因,包括不以人们的认识因素和主观意志、主观行为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的原因;也包括人们的认识、社会意识、社会心理因素方面的主观性原因。而且这些原因交织在一起,成为隐性社会问题或社会问题的隐性特征存在的基础。

第五,在现实社会中,隐性社会问题有着由隐性向显性转变的趋势,只不过转变的时机和转折点将由多种条件来决定。

第六,目前我国已存在相当的隐性社会问题,并对我国的社会结构、社会机能、社会生活产生极大的影响。由于导致隐性社会问题产生的诸种社会原因不能立即消失,因此隐性社会问题现象将在我国相当一段时期中存在,并成为我国转型时期社会问题的重要特征之一。

第七,社会问题的客观性和主观性,不仅对于认定或界定社会问题现象,对于认识社会问题现象的特征,对于将社会问题现象从整体社会现象中分离出来的思路,均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①也是对社会问题进行分类研究的一个重要角度,即区别显性社会问题与隐性社会问题的依据。

第八,从对隐性社会问题的分析中可以肯定:分类研究是社会问题研究中的重要思路和方法,通过分类研究,才能认识社会问题的各种表现状态和类型,从而为解决各种社会问题提供客观依据。

第九,因此,目前我国应加强对隐性社会问题的关注,主要是学术界、理论界加强对隐性社会问题的研究,社会舆论应加强对隐性社会问题的揭露、剖析及对公众认识的引导,这将会促使隐性失调向显性转化,并有助于加强社会反应能力,调动解决这些社会失调的社会力量。

主要参考文献:

^① 参见雷洪:《试析社会问题范式及其理论见解》,《江汉论坛》1996年第5期;《试析社会问题的客观性与主观性》,《学术季刊》1995年增刊。

1. 张宛丽:《非制度因素与地位获得——兼论现阶段中国社会分层结构》,《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1期。
2. 邵道生:《阻碍转型社会良性发展的四个问题》,《社会学研究》1995年第4期。
3. 蓝章宣、李一:《社会病初探》,《浙江社会科学》1992年第6期。
4. 吴忠民:《社会运转与畸形社会运转》,《社会科学家》1991年第6期。
5. 郁红:《有一种“第三财政资金”》,《社会》1996年第8期。
6. 刘忠世:《交往与客体化社会力量的个人占有及其互换》,《文史哲》1992年第2期。
7. 翟学伟:《中国人际关系的特质——本土的概念及其模式》,《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4期。
8. 张建国:《当前协调社会关系应注意的几个问题》,《工人日报》1994年3月30日。
9. 朱力:《社会结构转轨与社会问题突现》,《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科报)》1994年第1期。
10. 孙立平:《现代化与社会问题》,《社会科学战线》1991年第2期。
11. 董星:《论中国当前社会问题的特点和对策》,《江海学刊》1994年第3期。
12. 罗玉达:《论社会转型期的主要社会问题与社会控制机制的运用》,《贵州大学学报》1995年第3期。
13. 袁华音:《社会问题论纲》,《社会学研究》1994年第2期。
14. 田霍卿等:《内耗论》,经济管理出版社1996年版。
15. 温伯格等著,单爱民等译:《解决社会问题——五种透视方法》,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责任编辑:张宛丽

白纲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1—10卷)出版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白纲研究员主编的《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已由人民出版社于1996年12月出版。全书10卷,435.5万字,精装,定价600元。

本书突破传统的研究观念与模式,开创了在对国家结构形式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着力于元首制度,中央决策体制和政体运行机制的探索的新体系,把政治制度史从陈旧的官制史巢臼中解脱出来。内容上起三代下迄起清末,五千年典章制度,尽其妙;数十朝治国经验,悉收卷中。

本史撰纂实行主编负责制。各卷执笔人大多称“极全国之选”,从而对各项政治制度追本溯源、因迷变迁,论述全面系统,而由主编总其成。此书问世,实为中国政治制度史研究之里程碑。

政治制度乃社会制度之轴心。故此书不仅对治中国政治制度史者研究所必备,对学习和研究中国社会史者亦为良饷。

(张)